

蘭潭校區114學年度 1、3、6舍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1204

各舍均須配合寒住營隊，清空樓層114/12/29前另行公告，**因五舍施工，無公共區域可暫放物品，男生寒住限114年上學期有床位的住宿生申請，不對外開放**，(若五舍於114/12/30完工六舍男生寒住以五舍為主需於115/1/12中午11時前清空六舍配合施工)；3舍女生之寢室暫時清空的物品，可暫寄該舍公共區域

開放寒住日期： ▲ 115/1/12(一)15時至2/11(三)11時止

未依規定完成離宿手續 取消再申請寒暑住權利

▲2/11~2/20春節不回家的住宿生(下學期有床位者)，一律須線上申請春節住宿讓學校系所備查、家長知悉。

▲2/11(三)15時至2/20(五)11時止【因同學均已回原寢，限下學年有蘭潭校區床位者始可申請】

▲【一舍1年級男生因5舍施工合約為半年期(4.5個月)，本年(114年)上學期結束未清空搬離宿舍者，需申請寒住】

▲舊生開學進住(下學期有床位者) 115/2/21(六)上午9時起(大年初五)、2/22(日)下午17時止

一、寒假住宿：

開放期間	男生限下學期於蘭潭學生宿舍有床位者女生不限 A：115/1/12(一)15時至2/11(三)11時止 B：115/2/11(三)15時至2/20(五)11時止 C：115/1/12(一)15時至2/20(五)11時止	非蘭潭校區住宿生及營隊(男生不開放) A：115/1/12(一)15時至2/11(三)11時止
春節關舍期間 (只能回原寢)	限下學期於蘭潭學生宿舍有床位者 B：115/2/11 15時起至2/20(五)11時止 須於114/12/15(一)中午12時前線上申請完成	

二、申請辦法：(一) 寒住線上登記申請 網址 <https://supr.link/VNYhp> 或掃描下方QR code

(二) 非住宿生、非本校生(須附公函)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費程序，將身分證正面影本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以及繳費明細表影本貼在申請書背面之黏貼框內。



三、申請程序：(一) 申請期限：【即日起～114/12/15(一)中午12:00前】。

(二) 印繳費單：請至e化校園印繳費單【115/1/6(二)至1/12止】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使用ATM轉帳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郵局【115/1/6(二)～1/12(一)】逾期者請持繳費單於週一至週四上午10時至11時30分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中國信託嘉義分行派駐人員繳費。

(四) 完成申請期限：115/1/12(一)中午12時前繳回收據。【逾時申請寒住需愛舍2小時。】

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

(五) 公佈寒假住宿床位：115/1/12(一)

四、團住申請注意事項及應檢附的相關證件如下：

(一) 集訓校隊須取得相關單位主管證明。

(二) 社團活動須取得課活組長之證明，並由活動負責人完成寒假團體住宿申請表於114/12/15(一)中午12:00前，向宿舍辦公室申請。

(三) 非本校申請住宿者須附公函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包月制與選天制請依個人需求擇其一，不可混用。冷氣儲值付費，餘額不退款，請酌量儲值。

(一) 包月制：

收費	包月(不含春節) 限114年下學期有蘭潭宿舍床位的住宿生			選天 限114年下學期有蘭潭宿舍床位的住宿生		
	女三舍	男五舍	男六舍	本校生	非本校生	
	1680元/人	1800元/人	1900元/人	180元/人	1~15人 250元/人	15人以上 200元/人

(二) 選天制：跳天住宿者須注意：於申請之「**住宿截止日**」隔天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宿辦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冷氣卡。

(三) 春節收費方式：一天180元(須回原寢)。

(四) 押金：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2000元。

(五) 清潔違規費用：宿聯會決議，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100元)。

(六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2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相關事項：

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2小時。

(二) 寒住採集中住宿制(非住原寢室)，【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 申請【寒住，除115/1/12日當日進住者(請於115/1/12日15:00後遷入)】洽宿舍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鑰匙冷氣卡辦理進住外，

【其餘申請者於入住當日09:00~16:00前(假日不受理)】

親自至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鑰匙冷氣卡並辦理進住 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
(四) 寒假住宿期間，須配合本校安全管制靠卡進出。

(五) 申請【選天住宿者】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宿辦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冷氣卡

【未依規定辦理寒住離宿者】，在校生【取消爾後寒暑住住宿資格】，非在校生押金全額扣除。

(六) 春節期間115/2/11(三)早上11:00起【關閉宿舍】，115/2/21(六)大年初五上午9:00後【開啟宿舍】

(七) 【春節期間(115/2/11 15時～115/2/20，需住宿者)請於114/12/15(一)中午12:00前，完成線上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春節期間請自我管理本舍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本校校安24小時值勤專線05-2717373或宿舍警衛室05-2717150。

(八) 團體住宿申請者另依團體住宿辦法辦理，詳情請洽宿舍辦公室。

七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